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簽 於教務處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07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記錄暨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收費表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令 107.7.4 台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50B 號及台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B 號辦理及本校 107 學年度「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」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之「107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」會議記錄如附件，請鑒核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收費表，請核章。
- 四、擬於奉核後，公告收費表於本校電子公佈欄並請總務處出納組膳造繳費單。
- 五、依據教育部來函，為符合就貸辦法規定及承貸銀行對保審核作，請出納組協助於繳費單上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宿舍費更改為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費。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，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。

<p>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：</p> <p>職 註冊組長 范森堯 0131 2150</p> <p>主任 教務主任 郭德潤</p>	<p>會辦單位 秘書巫春富</p> <p>出納組 出納組長 王選淳</p> <p>總務處 秘書巫春富 代</p> <p>學務處 主任 金良遠 0053</p> <p>主計室 主任 劉惠佩 0212 108/11/12</p> <p>主任 曾美玲</p>	<p>批示：</p> <p>校長 校長 黃鴻穎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文號：

國立花蓮高工 107 學年度

「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」委員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二) 晚上 19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鴻穎 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校方依規定於開學前召開 107-2 「^{出席人數}」，目前出席人員已達
二、感謝各位代表們參與會議，共同檢視收費明細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各項收費標準及費用說明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付及代收代辦費」列入本校註冊收費單一案。

說明：(一) 審議並通過後公告並據以辦理收費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

